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王孟茜

電話：049-2203639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000701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農委會函文影本、簡報資料(00701390A0C_ATTCH1.pdf、00701390A0C_ATTCH2.pdf、00701390A0C_ATTCH3.pdf、00701390A0C_ATTCH4.ppt)

主旨：請配合「推動在地消費、提振國產米食」政策，推動國產米食消費，並擴展為全民運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日臺體(二)字第1000047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行政院100年2月17日第3234次會議「推動在地消費、提振國產米食」報告案，奉總統批示「『愛吃米食』應發展為全民運動」。
- 三、旨揭「推動在地消費、提振國產米食」措施，規劃如下：
 - (一)推動目標與意涵：全國每人每天多吃一口飯，每年每人增加1公斤白米消費量，每年增加面積5,600公頃，提高糧食自給率0.24%；期望在民國103年，可達到每人每年米食消費量51公斤，種植面積增加至1.7萬公頃。
 - (二)推動策略：
 - 1、找回失去的米食消費市場：分析各消費市場之需求與現況，並依各市場需求研究與開發產品。
 - 2、創新研發新米食：迎合市場需求進行米食產品研究與



1000001039



裝

開發。

3、以文化深耕米食消費：以豐富的米食文化與消費習慣相結合，增加米食消費需求。

4、以活動引領消費風潮：透過各式活動來帶動消費的風潮。

5、多元化廣宣及行銷：以多樣化的廣宣方式與行銷方式，讓國人樂於消費國產米食。

四、請透過融入教學、開設課程、各項會議、研習、活動等，加強宣導米食消費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1-04-07
20:22:0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訂

線

